

#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份 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7688
分级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 2040 养老(FOF)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7688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1、目标日期之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每一笔的认购和申购，分别计算“3 年持有期限”。如“3 年持有期限起始日”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持有期限为从申购申请确认日至目标日期。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目标日期之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定期赎回基准日及份额折算日不办理投资人的主动申购、主动赎回。
基金经理	张晓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12 日

<b>其他</b>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目标日期（不含当日）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注：目标日期：指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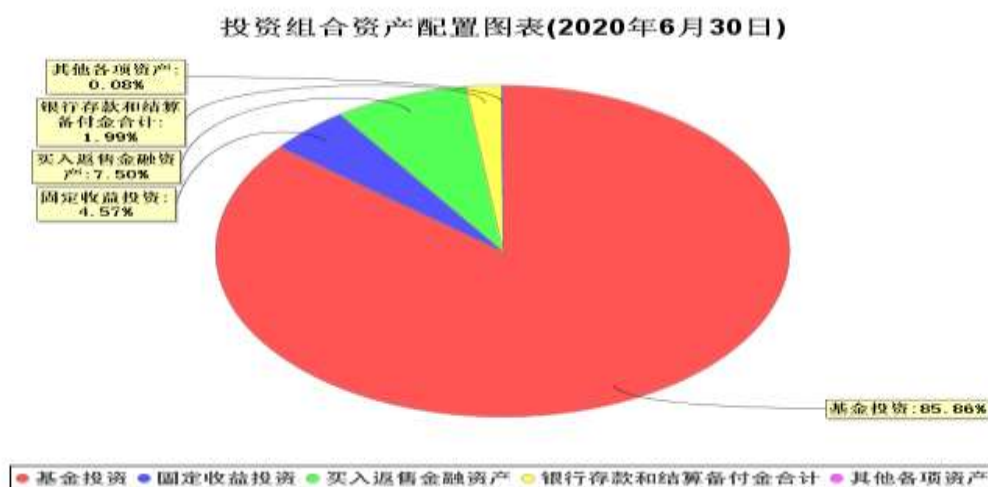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通过借鉴海外成熟的目标日期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td> <td>45%-60%</td> </tr> <tr> <td>2</td> <td>2023/1/1-2027/12/31</td> <td>40%-60%</td> </tr> <tr> <td>3</td> <td>2028/1/1-2032/12/31</td> <td>35%-55%</td> </tr> <tr> <td>4</td> <td>2033/1/1-2036/12/31</td> <td>25%-45%</td> </tr> <tr> <td>5</td> <td>2037/1/1-2040/12/31</td> <td>10%-30%</td> </tr> <tr> <td>6</td> <td>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阶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	45%-60%	2	2023/1/1-2027/12/31	40%-60%	3	2028/1/1-2032/12/31	35%-55%	4	2033/1/1-2036/12/31	25%-45%	5	2037/1/1-2040/12/31	10%-30%	6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0-30%
序号	阶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	45%-60%																				
2	2023/1/1-2027/12/31	40%-60%																				
3	2028/1/1-2032/12/31	35%-55%																				
4	2033/1/1-2036/12/31	25%-45%																				
5	2037/1/1-2040/12/31	10%-30%																				
6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0-30%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为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将根据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逐步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b>业绩比较基准</b>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A\%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A</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B</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2</td> <td>2023/1/1-2027/12/31</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2028/1/1-2032/12/31</td> <td>45</td> <td>55</td> </tr> <tr> <td>4</td> <td>2033/1/1-2036/12/31</td> <td>35</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阶段	A	B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	55	45	2	2023/1/1-2027/12/31	50	50	3	2028/1/1-2032/12/31	45	55	4	2033/1/1-2036/12/31	35	65	
序号	阶段	A	B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12/31	55	45																			
2	2023/1/1-2027/12/31	50	50																			
3	2028/1/1-2032/12/31	45	55																			
4	2033/1/1-2036/12/31	35	65																			

	5	2037/1/1-2040/12/31	20	80
	6	目标日期 (2040/12/31) 以后	10	90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注: 详见《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50 万元	0.22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50 万元	0.90%	非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500 万元 ≤ M	1,0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1 天 ≤ N ≤ 6 天	1.50%	-
	7 天 ≤ N ≤ 29 天	0.75%	-

	30 天 $\leq$ N $\leq$ 89 天	0.50%	-
	9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50%	-
	180 天 $\leq$ N $\leq$ 1 年	0.10%	-
	N $\geq$ 366 天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0.90%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0.1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平台收取的基金交易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也会择机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当股票、债券、衍生品、其他基金净值波动时，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此外，其他基金的上市基金份额可能会因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经济数据公告、交易机制设计等引起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形。

(2) 在投资策略方面：一是本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点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二是下滑曲线调整风险。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4) 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管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主要依靠公开披露数据获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5)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之前对每笔认购或申购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持有期限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6)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之后, 本基金对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立定期赎回的机制, 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后自动默认为同意定期赎回机制, 基金份额的赎回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申请, 而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定期赎回。定期赎回后, 登记机构将相应调减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份额不足时, 将无法享有当月定期赎回机制, 在投资人再次申购导致其基金账户份额余额重新满足条件后, 方可继续享有定期赎回机制。定期赎回机制与目前国内市场上普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 不需要考虑基金是否具备分红能力, 该机制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只是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提出的月度定期赎回, 不依赖于基金本身业绩表现, 也不强调资本增值。当基金净值当期盈利低于同期定期赎回金额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以其初始投资金额或前期结余来进行定期赎回的风险。参与定期赎回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于定期自动赎回而不断减少, 可能影响其投资效率。

(7)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 并且,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 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 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 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另外,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mfcteda.com>][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